

序言：新鲜事

壹

2005年冬天，他一个人生活在南方湿冷的城市里。

离家并未千万里，却似一个人颠沛流离，丧失一切自理的能力。

在多数人眼中看来，他幽默有趣，笑容可掬。

喜欢神经质地消费购物，暴饮暴食。

喜爱夜生活，耳膜永远不会偃旗息鼓。

他不让周遭安静下来。安静是太过窘迫的情绪。

一罐接一罐地喝奶咖饮料，神经需要刺激却不敢让胃太受刺激。

香烟抽到醉。

深夜的电话中，他对着电话那头的母亲呜咽。我知道这样会让你担心，可是身体真的很疲惫。

经过一些事之后，才知道电影里煽情桥段的苍白无力。

原谅一些事之后，才明白任何欺瞒都无所畏惧。

贰

那些盛开的景致中，他所偏爱的，不过是三两朵俗气的小茉莉。

那些枝丫杂乱蹒跚，花朵寒酸单薄，就连散发的香气都黯淡俗气。

小茉莉是矛盾的花朵，低贱的生命只配栽种在最普通的瓦盆中。黑黝黝。

然而她却贪求最热辣的光线，永远要占据窗台上最显著的位置。

喝起水来，无休止地索取，饱胀的叶子永远撑满绿色。浅色。墨绿。

她明白自己平凡得可以，却永远都需要最好的，最多的，好慢

慢填满她那些空虚的生命。

爱情中的每个人，都平凡俗气，却有着可爱的小小贪欲。

爱情，永远是每个人的天经地义。

叁

在家里翻出好多速溶咖啡。胃越来越坏，干呕，半夜会疼，吃不下饭。

叫来的外卖套餐，每次只吃三两口，但会把萝卜排骨汤喝光。热热的很舒服。

打扫卫生，把地面上的头发一根根拣干净。一直改不掉的偏执狂。

电影，书本，抑或是他人生活的纷扰动荡。做一个隔岸观火的看客。

体会剧中人事的跌宕情感，却并不陷落。似乎都与自己有染，其实全然无关。

所谓情感。

就好像一个人因为好奇点的一杯泡沫啤酒。

尝到潦草的泡沫觉得口感不好，也可以微笑买单，换一家店品尝。

遗弃的那些，与自己无关，且不会心疼。

生活的投入度，其实可以自己选择。

肆

究竟是什么在维系着两人的关系？他时常改变自己的想法。

是爱情？所谓变化无常的美丽，也有着寂寂幻灭时的恐惧。

是金钱？懂得爱自己，才能有施给他人福祉的能力和运气。

是性欲？恋着他的体味她的鼻息以及它的每次用力。

是甘心。好或不好，从此心甘情愿认定一人，不离不弃。

拓上印记。

伍

因着莫名的节日,人们总是会找借口聚会狂欢。

也许已经不再适合这样的生活。每一次彻夜的疯狂,末了都会了无兴致。

一群无趣的人。在这个日子。像走马灯似的辗转各地,玩了四场。

给自己制定一个实际的时间表。包括工作、娱乐、睡眠。

工作很简单。无非是文字和说话。感觉自己还算幸运。纵然身无长物,还是有一些特质能打动人心。

写字和说话却也是我的兴趣所在。没有一天不是因为兴趣而从事着。

那些因为生计而必须忍受的厌恶,一刻不会尝试。

即便这样,还是常常会被懒惰支使,消极怠工。

喜欢的娱乐很无趣。阅读。电影。音乐。有时游泳。

喧腾而放肆的集体活动,曾经喜爱。却发现无法填补心灵漏洞。

否则,余兴回味该是甘甜,而不是感觉虚度。

整理出购买许久但尚未拆封的影碟。会在一个人的深夜,自己消遣。

床头堆积的厚厚书本,给浮躁生活降低温度,接近自己本质。

很久没有充足睡眠。经常捧着书本开着灯,直到昏沉睡着。

有些时间挥霍无度。不如留给睡眠和家人。

留给自己。做事。享受真正喜爱的东西。

陆

城市终于开始她冗长而沉闷的雨季。

潮湿。绵延。昏暗。天地和街景。都在一副陈旧的颜色中。

仿佛一条白色的看不到尽头的木棉道。沸沸扬扬。喧腾热闹。

这个晚上。

有人酣畅淋漓。有人安然入睡。有人哭了笑了一场。有人在雨中热吻。有人遗忘了宿醉了。有人还在加班。

残留的从前。没有终点的想念。走过的那条街。模糊的视线。事过境迁。

搁浅的梦想。未完成的心愿。

电影一样流过眼前。

柒

时间的痕迹，会怎样地蔓延过一个人的躯体。

要智慧，要历练，要狡猾，要富有，要威风，要囤积。

不要金鱼眼，不要脱发，不要绝经，不要大肚腩，不要癌症，不要迟钝涣散的眼神，不要褶皱的表皮。

时间就像一个货品齐全的大型超市。

自行挑拣，没有导购员的烦扰，却往往粗心地错过很多好东西。

挑选你的值得来等价交换，偶尔会有不值钱的小小赠品。

卖出去却永远不退货，不换货，售后服务差得可以。

那些漫长的余下的时间里，你还有什么值钱的物什可以交换心仪的曲别针。

又还有多少囤积在身边的废品，将用来偿还终此一生的悔意。

捌

去过一些地方。

读过一些书。

拍过一些图片。

爱过一些人。

忘记一些事。

如此而已。

蒋雅楠

2007年12月



欢喜,明昧。

壹零壹 花

花在午夜 00:04 醒来。她轻轻披上一件软薄的外套,从冰箱掏出冰冻柳橙汁,小心地啜饮。然后,她利索地行走在夜色的花园里。胃因为紧张和刺激有阵阵痉挛的快感。

夜是花的保护色,她在花园的阴暗高地蛰伏,手里已然多了一盆繁盛的野麻花。花隐约记得,野麻花的花语是残酷,抑或阴谋。她暗自冷笑,屏息凝神,等待神赐天机的到来。

零点十六分,花看见男人深深浅浅地行经花园。结束了在料理店一天的工作,他斜挎着陈旧而巨大的背包,意兴阑珊的样子。然而,他却还是展露着那副威扬的嘴脸,尖锐的眼角眉梢,上扬霸道的嘴角。花想起了昨天,他当着所有人的面羞辱她的样子。这可恨的小子。花在嘴里轻声嘀咕。其实屈辱已不算什么,他对她的漠然和了无爱意,这才真正让她无法忍受。

男人很快临近。五、四、三……花在心中默默倒数,手中的那盆野麻花随时准备献生。因为疲惫,他却突然减慢了步子,并且好像预知了一些什么,向花隐匿的高地抬头张望。花失魂落魄,紧张地想要收手。于是花盆急速下坠,提前在他的面前绽放零碎。

阴谋败露,花失声尖叫,划破午夜天空的黑幕。她想要夹杂在夜色中逃窜,却发现他,已经定定地看到了她。然后,他绵软无力地应声倒下。咦。花搞不清楚状况。随即,在夜色中,她如夜

来香般笑得妖娆灿烂。这个胆小的男人终究还是逃不出野麻花的伎俩。

你是谁？我是谁？我又在哪里？

男人醒来后，急促地问了这些问题。花小心地将他按下，说：亲爱的，你被高处落下的重物击伤了头部。我是你最爱的女人。你是我最爱的男人。现在，你在我的怀里，很安全。

这样的对白，花已经在他昏沉入睡的时候反复演练过，不露一丝怯意，连紧蹙的眉宇和优雅的微笑都程式娴熟。如她的期待，失去记忆的男人全盘接受了这样的说辞，听话地躺下，一边还摸着倒地时摔肿的后脑勺。全然不曾思考，为什么重物击中的不是头顶，而是本该安全的后脑勺。

痊愈后，男人已经彻底遗忘过去，抑或不想回到过去，安乐地享受在花的呵护下。白天，他去料理店打工。晚上，他和花共享一杯冰冻的柳橙汁，无所事事地打发相爱的细节。

零点的时候，男人会叼着一根香烟，坐在花园的阴暗高地，给生长得高低错落的野麻花浇水。黑暗中，他的嘴角上扬霸道，在烟火的明昧下露出一丝清淡的微笑。野麻花的花语是阴谋，他清楚地知道。

而花呢,她竟然一直没有在意,记忆尽失的男人,为什么在做回转寿司的时候,手法还是那么熟练,没有一丝生分。

很多爱情就是源自于一场阴谋。只是,究竟是谁算计了谁,已经与始作俑者无关。

壹零贰 角色

你的生命里一定曾经出现过的角色。那个人的面目已经惨白模糊，那个人的声音已经遥远难辨，那个人的气息已经烟消云散。那个人的一支受伤的手指，头发的颜色，曾和你共穿一件雨衣躲雨的画面，却刻骨铭心。每个人少年时的片片樱花雨，注定颓败，却永远盛开在心里。

他在七岁的童年夏天，第一次见到她。他正倒骑在爸爸的单车后，走调地唱着童稚的歌谣。她穿着嫩黄色雨衣走在田埂上，瞪着好奇而直接的眼睛。经过她面前的一瞥，她让他明白，什么叫做：有些人，天生让你很想亲近。

流言霏霏的校园里，关于她的传闻愈演愈烈。没有人愿意靠近这个不受欢迎的女孩。没有人跟她说话，所有人看到她都自动后退。是他牵着她的手在校园里骄傲地逡巡而过。看着他在暴雨的泥田里为她寻找丢失的宠物。那一瞬间，她很想依靠在他还很窄小的肩膀上。他让她明白，什么是幸福的依赖感。

再见时，他已是十七岁的少年。而她，依然守着一处僻静的所在。同样在夏天，他们牵着手在乡下小河漫游，他们尖叫着走过寒气逼人的坟场，他们在深夜里温习功课，煮泡面，幸福得哇哇直叫。分别的那个晚上，他们都失眠。他连夜为她准备好想吃的寿司，她给他了她的初吻，成为彼此离别的礼物。他们让对方明白，什么叫做历久弥新，什么叫做想要一直走到时光的尽头。

又一个十年过去。他们在各自的世界里面对成长。他们彼此相信，如若不是对爱怀抱这样坚定的信仰，成长便不会这样不急不慌。她常常在想：虽然不能见面，你在这个世界的另一处，必定也生活得很好吧。他常常在想：哼，我知道你一定会再次出现。那时候，我不会轻易放开手。

于是，他再见到她时的第一反应，是迅速解下自己的鞋带，然后将她的脚缚在坐椅上。他说：“等我一小时。这一次，你不能再消失。”她眼眶湿润，轻轻对他说：“好。”他让她明白，什么是爱的承诺。二十七岁的人生，已经害怕承载丢失的美好。

然而你知道，有时候我们违背不了了一些什么。不想结束，不想离开，终于还是要妥协。他抱着她，在深夜的麦田圈里，等待离别的到来。她让他转头不看她。她要他不灰心，不失望，好好生活。他一直那么相信她，乖乖地听话。她让他明白，什么是爱的承诺。

终于，他们永远不可能再交集。他安心营生，小心怀念。她化身成雪，纷纷扬扬。他们彼此深信，如若不是对爱怀抱这样坚定的信仰，日子便不会这样绵延流长。他们明白，那些记忆中闪闪浮现的相爱的片段，那些成长中温情脉脉的付出，永远不会忘，让人更坚强。

壹零叁 迷魂记

不是故意的，偶尔经过的时候，听见她正好给他打完电话。看见我进来，她倔强的脸上仍有泪痕，但却表情坚忍。我问她是否需要回避，留有空间给她独处。她却叫住我，形容起刚才的那通电话，那神情竟然是骄傲且拒绝同情的。

她说：“你觉得我们还能在一起吗？”

那头说：“不能。”

她憋住一口气，努力平复情绪：“为什么？”

他说：“你这样跟着我，不过是岁月的蹉跎。我不敢说我十年前是什么样子，怕你嫌恶。更不敢保证十年后会是什么样子，怕你失望。”

她顿一顿：“那你爱我吗？”

他叹气说：“爱。”

她感觉满足：“那就够了。”

他说：“我们还是不能在一起。不可能。”然后轻轻挂了电话。

她回忆这些不过五分钟之前的片段场景，眼神却似滞留当时。谁都知道她家境优越，工作稳定，会有平稳且富足的生活。谁也都知道他家境贫寒，艰难在大城市立足，除了自我生存空间，仍需供养无法割舍的家庭。谁都知道她爱他，恋恋不舍地追逐他已经七年。谁也都知道他努力用功，拼命营生，却仍是固执坚持，不肯同她出双人对。

这一次的拒绝，想必已是他们若干次重叠情节的回放。我始终无法揣摩究竟多大的压力可以逼迫一个人可以违背真实内心如此之久。在我想来，如此拖拉暧昧，也许另有隐情或目的。见她似中魔障，我不忍地提示她：“你是否想过，这些年他一直不答应你们的关系，究竟是他自卑于无法给你轻松生活，还是……他根本就不予爱你。”

感觉到她瞬时是有些无力的，随即便平静地说：“刚才我有说啊，他说他是爱我的。”我继续说：“和你在一起，对他是百利而无一害。他可以轻易帮助他的家人，回报他的父母。而他自己的事业，势必更加容易接近成功。就算万般好处他仍不要，你自己看，能说明什么？”她不愿应对，只是说：“我仍旧等，闲人无须挂念。”便施然而去。

其实我们谁都知道他爱她。从大学时代起，他默默为她补习功课，照顾起居。始终给予她也许并不稀罕的关怀，却从不走开，

也从不走近。挣了钱带她去过长城,却没有许下她想听的任何誓约。其实我们谁都心疼她的等待,也许她早该成家生子,他也该回归他一直认定的圈子。她却一直牵强地把守着他们中间的那根线。她坚持地认为,一个在自我力量最微薄的时刻,仍懂得自食其力,保护女人的男人,是值得浪费青春去赌一场的。

也许她永远无法忘记的,是在二十岁生日时,他送来勤工俭学的玫瑰花。鲜艳俗套的玫瑰下,是他年轻而汗津津的眉眼。他看着她,就这么微微笑了。他紧张地说:“我喜欢你。”

从此,这个男人坚毅的眼神,便迷倒了这个女人的一生。不愿遗弃。

壹零肆 城堡

他问星象师：“什么时候我能得到真正的幸福？”星象师回答：“你的生命里会出现两只羊。那时，你即能接近幸福的真相。”那一年他十岁，父母刚刚离婚。他和妈妈生活，过得辛苦且流离。为自己或他人，他看不清楚生存的意义。

他喜欢穿格子的棉布衬衣，头发剪得平整而拘谨，一双母亲为他洗得苍白的球鞋让他看上去即是普通少年。夏天午后，他背着 Nikko 的书包，捧着两瓶纯净的饮用水，去学校的图书馆读书。小渔会在图书馆为他占好位置。永远是二楼东南面靠窗的两个位置。小渔说：“我喜欢看见阳光从窗台倾泻进来，你发角新新，被镀上耀眼金色。”他似乎难以理解小渔近乎赤裸的坦诚。他说：“天快要黑了，我们回家吧。”他们收拾书包，摆好椅子，在日落前离开。他在学校门口为她买一个鸡蛋饼，一块五毛钱。这是他能给她的全部力所能及的体贴。然后，他们在站台分手。她坐 68 路，向西。他坐 5 路，向南。车子开动的时候，他能感受她眼里可怜巴巴的神色，却无从安慰。那年他二十五岁，在这个城市的大学里读研二。日子仿佛流水，没有过多的欲求，仅能自给自足，无法照顾其他。

毕业的时候，很多机会摆在面前。出国留学。继续读博。知名外企的 OFFER。他却选择去一个清水衙门当公务员。很多人对他失望，觉得他应该能在精彩世界留下一些印记，而不是如此贪恋安逸。童年对于稳定生活的缺失让他义无反顾地做了这个决定。

只有自己知道，他如此需要心灵的安定。

三十岁的时候，他疯狂爱上一个叫羚的女子。这些年来，他第一次敢于释放，却也是第一次如此慌神，感觉有太多东西无法把握。可是她不爱他。他苦心累积的城堡宛若沙雕般软弱。力不从心，无法拯救。他失神宿醉，宁愿醉倒在护城河的波光潋滟中，永不转醒。

幸好，他的身边还有她。小渔这么多年来，始终亦步亦趋，不曾离去。他对他的热爱漫溢，任由他予取予求。他曾给她的感动，却只不过一个鸡蛋饼的温饱。她还是心甘情愿地嫁给了他。能守在他的身边已是幸福，哪怕未来一切都未可知。这一场爱情，她自觉已获得太多。

他们的孩子在三月出生。因为早产，小渔差点丢失性命。在医院的走廊徘徊等待，他发现这么些年来，自己其实是极爱她的。害怕丢失至爱的惊恐，让他感觉阵痛。孩子本该是天真幸福的金牛座，提早变成容忍果敢的牧羊座。在医院的病床边，他感谢她带来的一切。她微笑着看他：“我是摩羯座，孩子是牧羊座。家里有两只羊，真巧。”他想起十岁那年的预言，终于明白，这一场尘世，自己究竟需要什么，什么样的生活又最适合自己的。幸福是给自己造的一座城堡。一步一步，不急不慌，安心淡定。

弱水三千，只取一瓢。如此这样，终于能幸福。

壹零伍 触不到的恋人

他从小生活在华丽灿烂的洛城。工业城市的人云楼层，许久不能亲近的蓝天绿地，期期艾艾的浓烟尾气，日渐淡漠的节奏关系。只是人们似乎并不在乎。涨停板上跳动的数字，银行账户上的数字，煤气电表的数字。人们为这些抽象虚拟日夜奔波。他向往一个宁静简单的环境，至少可以有大把的时间来冥想发呆。

她在幽静单纯的炎镇长大。幼年时关于城市的记忆便是小小黑白电视中的方寸世界。她常常幻想，那一个和现在熟悉已知的，完全不同的世界，究竟是什么样子呢？她想啊想啊，会趴在正在吃草的牛背上睡着，会一边磨苞米一边发呆。她以为她最终可以到达这个地球的那一边，哪怕只有一天。

他们在十五岁那年开始通信。因为一封错递的信笺。然后，他开始为她描述浮华光芒下的洛城有多么风尘满面，他开始告诉他这个静得只听见潺潺流水的炎镇寂寞得让人发疯。他开始回归主流生活，想要好好学习，成功做人。她开始害怕那个未知的世界，觉得也许简单生活才更安全而没有伤害。

放暑假的时候，他说：“来看你吧。”然而漫长的疾病让他的步骤变得极其缓慢，他甚至给她写信的力量都时常缺失。断断续续的，他收到她的只言片语，感觉到她的失望，可是无可奈何。他想：两个人现实生活并未有交集，关系便如轻薄纸鸢般脆弱，不知何时便会毫无知觉地断了线。

二十岁那年，他考上理想学府，感觉离飞黄腾达更近一步。开心的他又想要和她取得联系，却意外收到她已成亲的消息。他心中感觉酸涩，仍大方地回信给予祝福。他开始新鲜生活。遇见另一些人，另一些事。

次年，收到她的来信，里头夹带着她和一个婴儿的合影。那是他第一次看见她真实的模样，与他心目中千百次的描摹的容颜重叠吻合。他突然感觉懊恼，仿佛才被人提醒最宝贵的玩具已经丢失。他给她打电话，想告诉她：他爱她，想来找她。听见那头是陌生奇怪的口音，他勇气尽失，放下了电话筒。

他想象到她的生活。惨淡的农庄。破旧的屋舍。日出日落的单调乏味。抑或是与工业化城市格格不入的无知和局促。他们终究不是一个世界的人。

后来的日子里，他们仍然通过频率不高的书信交流彼此的人生。他们仍然关切彼此的喜怒哀乐，只是语气越来越淡然安详。关于未来和团聚。他们都已然放弃。

也许他们在心底热爱对方一生，可是竟从未相见。那些纷纷扬扬的书信，便是只写给对方唯一阅读的，爱情的传记。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触不到的恋人。也许是童年时暗恋的老